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548.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鲍航、关东捷、寿邹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寿 邹_____

2021年5月31日